

2026-001-01-0147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城市道路扬尘污染实时移动监测和动态保洁监督
管理项目（2026 年）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一）：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受托方（乙方二）：深圳市格云宏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城市道路扬尘污染实时移动监测和动态保洁监督管理项目（2026 年）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一）：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受托方（乙方二）：深圳市格云宏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城市道路扬尘污染实时移动监测和动态保洁监督管理项目（2026 年）（项目编号：SZDL2026000776）招标的中标结果，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与深圳市格云宏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深圳市格云宏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一”、“乙方二”或合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一、乙方二承担城市道路扬尘污染实时移动监测和动态保洁监督管理项目（2026 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城市道路扬尘污染实时移动监测和动态保洁监督管理项目（2026 年）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2,44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肆万元整)，含一切税、费。根据《联合投标协议书》，乙方一占比63.0%，计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柒仟贰佰元整(¥1,537,200元)，乙方二占比37.0%，计人民币玖拾万零贰仟捌佰元整(¥902,800元)。本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 工作内容

1.开展深圳市道路扬尘移动监测：对全市10个行政区、74个街道城市道路(高速公路除外)，开展道路扬尘移动监测工作，平均每月每个街道巡测道路里程不少于60公里，平均每月全市巡测道路总里程不少于8800公里，全年全市巡测道路总里程不少于105600公里。

2.开展深圳市道路扬尘污染评价：按照采购人需求，建立道路扬尘污染量化评价体系，通过空间分析、大数据统计等技术手段，逐月开展各区、各街道道路扬尘污染评价，梳理道路扬尘移动巡测数据，绘制信息齐全、简洁明了的道路扬尘巡测结果图（至少需标注道路扬尘污染等级、污染道路名称等），编制道路扬尘移动巡测月报，并按时提供给采购人，为道路扬尘污染防治责任考核提供依据。

3.开展动态保洁联动：在道路扬尘巡测过程中，当发现严重污染道

路时，需实时抓拍照片，并将监测结果、道路照片、道路坐标等信息及时提交相关管理部门，协助采购人提请相关管理部门开展动态保洁，并做好档案记录和跟踪管理工作。全年不少于 150 次。

4.开展道路扬尘污染诊断：根据实时抓拍照片，查找造成道路扬尘污染的原因，做好档案记录工作。

5.开展道路扬尘污染应急移动巡测：根据采购人需求，在启动大气污染预防预警或应急减排期间，在国控点周边或其他空气质量敏感区开展道路扬尘应急移动巡测，全年不少于 25 天次。

（二）提交成果

1、月度成果：

（1）深圳市道路扬尘移动巡查和监测结果，内容包含全市道路巡测公里数、巡查和监测地图、道路扬尘排名结果；

（2）深圳市污染道路名单。

2、年度成果：

深圳市城市道路扬尘污染实时移动监测和动态保洁监督管理项目
（2026）年度报告

第三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要求

1、服务期限（完成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售后服务期限项目完成由甲方验收通过后进入售后服务期 1 年，乙方要在售后服务期限内提供相关咨询、协调和项目审查等技术支持。

3、验收要求：项目完成后，提供完整的项目成果（包括报告、电子和纸质文件及相关图片、数据等），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第四条 承担单位及投入项目的主要人员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所在单位
	男	博士	高级工程师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项目参与人员（*为技术负责人）：				
	性别	学历	职称	所在单位
	男	硕士	高级工程师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男	本科	助理工程师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男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女	本科	助理工程师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男	本科	助理工程师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男	本科	中级工程师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男	本科	中级工程师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女	硕士	高级工程师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女	硕士	正高级工程师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男	本科	中级工程师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女	博士	高级工程师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女	硕士	中级工程师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男	本科	助理工程师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男	本科	助理工程师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男	本科	助理工程师	深圳市格云宏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女	硕士	助理工程师	深圳市格云宏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男	本科	中级工程师	深圳市格云宏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五条 支付和结算方式

1. 签订合同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计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元整（¥1,220,000 元）。根据《联合投标协议书》，按以下比例分配：乙方一占比 63.0%，计人民币柒拾陆万捌仟陆佰元整（¥768,600 元）；乙方二占比 37.0%，计人民币肆拾伍万壹仟肆佰元整（¥451,400 元）。

2. 项目通过甲方验收且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计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元整（¥1,220,000 元）。根据联合体协议，按以下比例分配：乙方一占比 63.0%，计人民币柒拾陆万捌仟陆佰元整（¥768,600 元）；乙方二占比 37.0%，计人民币肆拾伍万壹仟肆佰元整（¥451,400 元）。

3. 乙方确认收款账户信息与签字盖章页乙方提供账户信息一致。

4. 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特别提示：前述款项的支付均在甲方收到乙方的等额正规发票后按财政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且在拨款到位后支付给乙方。因财政集中支付程序或乙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

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第六条 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3.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含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应按照 SZDL2026000776 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如实反映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

反馈出现的问题，并满足甲方管理要求。

3.及时向甲方提交深圳市城市道路扬尘污染实时移动监测和动态保洁监督管理月度报告及年度总报告等成果。

4.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5.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6.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一条 对乙方人员及服务工具要求

1.乙方参加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乙方参加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一致。

- 3.乙方必须以直属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 4.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
- 5.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第十二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乙方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4. 甲方可利用相关成果自行组织进行二次开发，乙方不得以任何技术、商务或其他原因进行限制。

5.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追究责任，乙方应赔偿因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的一切费用。

6.乙方需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向甲方提交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书面承诺。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得提供虚假知识产权申请材料或者违背知识产权合规性承诺，否则依法追究其违约等责任，并将其失信违法信息依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7.乙方实施本项目所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使用。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办法

- 1.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合同的规定。
- 2.如发生争议，均应本着公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按照 SZDL2026000776 号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支付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提交项目成果(含项目服务)

且逾期 60 天或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含项目服务）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2. 如乙方安排的项目人员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在 3 天内按采购人要求更换项目人员，乙方不予更换或超过三次（含三次）更换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提供的项目服务或项目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

4. 如乙方私自将项目分包给其他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5.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给其他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6. 如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解除合同，但乙方部分履行的服务或成果符合采购合同要求并经甲方确认接受的，合同价款则按甲方接受部分及应扣除的违约金据实结算。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乙方三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三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改变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3、除了三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第十七条 其他

1.本合同中非实质条款与 SZDL2026000776 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SZDL2026000776 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一、乙二方三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三方签字并盖章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REDACTED] (签名)

联系人:

电话:

2026年6月18日

乙方一: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REDACTED] (签名)

税务登记号: [REDACTED]

税务登记证注册地址: [REDACTED]

联系人: [REDACTED] 电话: [REDACTED]

开户行: [REDACTED]

账号: [REDACTED]

2026年6月18日

乙方二: 深圳市格云宏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REDACTED] (签名)

税务登记号: [REDACTED]

税务登记证注册地址: [REDACTED]

联系人: [REDACTED] 电话: [REDACTED]

开户行: [REDACTED]

账号: [REDACTED]

2026年6月18日